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00万元	6,073.39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方贺兵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方贺兵为昆汀科技与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授信业务在最高 2100 万元的主债权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58.00%,方贺兵持股 18.38%,刘佳东持股 5.27%,方林宾持股 5.27%,杭州昆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何荣持股 4.00%,张远帆持股 2.73%,白智勇持股 1.70%,单贡华持股 0.01%。
法定代表人	吴服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97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595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465.45 / 23,621.32 负债总额 / 12,118.73 / 12,494.57 资产净额 / 11,346.72 / 11,126.75 营业收入 / 20,868.69 / 41,712.25 净利润 / 219.97 / -2,44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方贺兵与泰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贺兵

债务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为债权银行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在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 2100 万元的主债权余额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债权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债权银行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本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方贺兵分别与昆汀科技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贺兵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乙方愿意为甲方与泰隆银行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1)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泰隆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泰隆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2)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泰隆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昆汀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及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共同提供担保,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昆汀科技目前经营正常,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4.55%,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73.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418.44	15,493.95	89.87
营业利润	4,424.38	1,915.77	130.95
利润总额	4,416.67	1,958.40	12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3.25	1,742.16	10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1.29	1,383.44	13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91	0.2177	10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2.38%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299.04	91,557.67	11.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234.11	73,775.74	4.69
股本	7,940.13	8,001.07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3	9.22	5.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3.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418.44 万元,同比增长 89.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3.25 万元,同比增长 106.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1.29 万元,同比增长 139.35%;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2,299.04 万元,同比增长 11.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7,234.11 万元,同比增长 4.6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依托先进的技术与装备能力,不断拓展海外销售市场,高端装备(大型工业连续化热裂解装备)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公司运营项目稳中有升,持续稳健贡献收益。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持续深化“设备销售+项目运营”双驱动协同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逐步实现以装备制造驱动项目运营,推动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2)公司依托先进的技术与装备能力,成功达到海外严苛的安全环保排放标准,赢得了海外客户高度认可,实现了大额订单增加和老客户复购提升,并在项目收益、业务配套及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了有力支持,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

(3)项目运营业务持续贡献稳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运营项目保持平稳运行,经营稳健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运营服务收入。

(4)订单储备支撑业绩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持续增长,在手订单规模态势良好,产品广受客户认可,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为公司业绩增长形成有效支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目前该案尚未收到有效判决,案涉合同履约形成的“合同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案件判决结果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以下简称“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标示量复溶后每瓶 1.0ml。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1.0ml,狂犬病疫苗效价应不低于 2.5IU。

批准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6001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31 年 02 月 09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6S00502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狂犬病是全球病死率极高的急性传染病,一旦发病,病死率近乎 100%,该病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分布,每年约 6 万人死于该病,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目前狂犬病尚无有效治疗方法,暴露后及时规范处置和接种疫苗是预防控制狂犬病的主要措施。我国现已获批上市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包含 Vero 细胞、地鼠肾细胞、人二倍体细胞三种细胞基质类型。其中,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采用人源细胞基质培养,可减少因异源蛋白造成的不良反应,具备业内公认优秀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

公司本溪子公司研发的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采用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人二倍体细胞 MRC-5 为细胞基质,该细胞源自健康人胚肺组织,产品安全性、免疫原性及免疫持久性表现优良,尤其适用于过敏体质者、老年人、儿童等免疫力相对薄弱人群。该产品为国内首个同时涵盖“简易 4 针法”、“2?1?1”及“5 针法”三种免疫程序的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本次“简易 4 针法”免疫程序获批,标志着我国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在免疫程序适应性方面取得新突破。依托多样化免疫程序,产品可适配不同暴露等级、不同时间安排及不同依从性人群,提供更科学、个性化的接种方案,有利于提升全程免疫完成率,优化暴露后预防策略。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梯队,同时能够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内获批上市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其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共两家,分别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本溪子公司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获批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疫苗产品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在狂犬病疫苗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增长新动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溪子公司在收到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药品注册证书》后,将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稳步推进产品生产及上市筹备工作。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尚需取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产品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宁夏比泰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912,656,123 股计算得出)。

截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宁夏比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45,638,200 股,占截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2,912,765,297 股的 4.999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宁夏比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3%,即不超过 87,379,683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58,253,122 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29,126,561 股。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收到了宁夏比泰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于 2026 年 2 月 19 日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夏比泰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36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0%;宁夏比泰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了 0.0002%。宁夏比泰持股比例合计减少了 1.52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6.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9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0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44,361,8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1 月 19 日~2026 年 2 月 1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1,325,6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23,036,2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5~6.5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156,86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017,883 股
减持比例	1.52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45,638,2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7 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8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4,945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现就上述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2、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753,597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4,668.4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现就上述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预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益弘)、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博荣益弘、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确认:

1、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5 年 7 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8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4,945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753,597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14,668.4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博荣益弘、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4,945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现就上述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2、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中“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为自身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已签署以及后续签署的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顺利履行,公司于近期与业主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合法持有的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作为质押物,就业主方向公司支付的项目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等)所形成的主债权等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质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4、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6、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 999 号办公楼 106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 55%股权,